

# 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我校对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事件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学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性文件和国家、地方的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以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为中心，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传染病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建立传染病防、控、治长效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传染病，阻断传播途径，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内传播及蔓延。

##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迅速响应。全校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控制局面，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区内部。

（二）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各学院、各部门党政负责人是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落实日常防控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相

应类别，迅速启动各单位应急预案，及时控制。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三）分类处置，坚决果断。传染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应根据不同事件分类处置，对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留院观察病人及对传染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分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对病人、接触者等应及时果断进行隔离或实行医疗观察性隔离，对不配合的传染源及可疑传染源者必要时实行行政强制性措施。

### 三、组织架构

#### （一）成立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校的防控应急处理工作，由学校正职领导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校防控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向上级有关机构及时报告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建立健全防控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各项防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专人值班值守；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调动学校医院开展救治工作；开展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活动；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报请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专家对传染病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第一时间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向上级部门及时报告传染病事件信息与处置情况等。

#### （二）建立健全各专项工作组

按工作职能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组，制定专项工作预案，具体实施应急举措，配合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相关学院、单位成立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防控工作队伍，在学校相关工作组的指导下，妥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点做好师生的思想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场地、设备等修整工作。学校根据工作职能，设置以下专项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协调全校防控工作中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督查领导小组部署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的落实，了解、掌握全校动态和防控进展情况，及时就突发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

2. 疾控防治组。由后勤服务中心及校医院组成，负责应急救治方案；制订抢救治疗工作流程，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加强医疗机构及隔离区内的消毒工作，防止医源性感染，做好病例的监测、筛选及报告，对可疑症状的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采取相应的临时分级隔离措施，预防疾病的传播及事态的扩散；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每日动态，保持与社区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及定点发热医院的联系，及时将病人转送到专业医疗机构；指导消毒人员进行疫点、疫区的全面消毒工作；及时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师生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已经发生的传染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对各职能部门防制消毒等工作的专业指导与监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3. 教师工作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工会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做好教职工群体（含进校工作的外聘教职工）的排摸工作，

落实自主健康申报、医学观察制度，做好相关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做好传染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当事人及密切接触者，在被医疗隔离或观察期间福利、工资等待遇。

4. 学生工作组。由学工部、研工部、国际交流处牵头，会同学生园区管理中心组建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为主体的工作网络。做好学生群体的排摸工作，落实自主健康申报、医学观察制度，做好相关学生思想工作。根据疫情需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相关防疫工作，组织学生志愿者队伍。

5. 教学保障组。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组成，根据疫情需要落实学校开学、上课、停课、停学等教学安排，统筹全校课堂教学、考试考查、招生录取、新生入学工作等教学活动，协调重点疫情地区人员及临时隔离人员的调课、补课、毕业等各项工作。

6. 安全保卫组。由保卫处牵头，主要负责加强校园的安全防范，负责师生进出校门的验证和管理，严控外来人员出入校园。协助疾控部门及时封锁可疑区域，做好疫点、疫区现场封锁的治安管理工作，对需隔离观察的对象不配合者，依法协助采取强制性隔离措施。

7. 后勤保障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办公室、学生园区管理中心、财务处等部门组成。做好隔离设施及临时隔离区域内的生活设施安装，临时隔离区域内临时生活用品的采购供应，消毒人员的防护设施配备及疫区、疫点消毒，交通运输车辆的保障，临时隔离人员的饮食供应。根据疫情需要，扩装临时隔离场所。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划拨专款，落实各项应急物资准备和运行经费。

8. 舆情管控组。由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教工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国际交流处、保卫处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疫情防控期间的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防治传染病知识。

#### 四、假期及开学的防控措施

##### （一）开学前校园管控措施

1. 加强人员健康排查和动态监测。准确了解师生情况并及时上报工作台账。学校按上级指示和疾控要求对所有留校、返乡、外出的师生，以及固定在校园内工作的后勤、物业、保卫人员的情况进行排查了解，确保健康及位置信息准确，各学院、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好对全体师生员工（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 and 境外人员）的全面排摸，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异常，迅速上报。

2. 做好开学前在校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留校的本科、研究生及留学生、假期在岗教职工的传染病预防和管控工作，加强对留校人员健康观察，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应每日两次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circ}\text{C}$ 的，要安排隔离观察并引导及时就医。对留校学生中发现有新冠肺炎的观察病例和确诊病例要及时报校医院。严格按照本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开展卫生检疫、健康申报等工作。严格执行宿舍楼24小时专人值班留守、每日测温、定期消毒制度。鼓励师生通过“云餐厅”订餐，提供送餐上门服务，进食堂就餐实行测温程序，师生实行“分桌分餐制”，使用独立餐盘，并通过错时、错峰、打包自提等措施，避免集中就餐。严格控制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

人流，加强教学、行政楼宇管控，做好出入测温工作，公共部位和电梯一天三次消毒。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各项工作，落实餐饮服务各环节。

3. 继续采取封闭式管理，加强进校人员审批制度。开学前继续实行封闭式管理，对出入校园人员实行审批、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在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前，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必须由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经学校专办审核同意。因防控等工作确需进入校园的外来车辆和人员要提前报备并逐一登记，并进行体温测量，体温超过 37.3℃的，要坚决劝阻并引导及时就医。校内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除保证本校师生必要需求之外暂不对外开放。

4. 加强校园环境整治，提前做好隔离准备。加强对食堂、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加大宿舍卫生清扫力度，督促学生在寝室时要开窗通风。集中力量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做好临时隔离区域内的设备设施检查和临时生活用品的准备工作。做好消毒人员的防护设施配备及疫区、疫点消毒工作。

5.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学校加强疫情期间专人值班值守，并加强统筹协调，对值班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各学院、各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必须严格执行每日疫情“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学校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每日情况。

## （二）返校期间及开学后校园防控措施

正式开学返校后，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学校实行控制性管理，实施精准防控。

1. 师生返校时的防疫措施。学校师生员工应至少在开学之前 14 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观察，如出现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等症状，应自觉向所在学院、单位汇报。对于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根据 14 天的自我健康管理记录，持健康码绿码或有效健康证明，经体温测试合格后返校报到；无法提供有效健康证明的师生员工，需要在校外进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返校。来自或需要途经中高风险地区地区的师生员工，在该地区恢复低风险级别之前暂时不返校，如特殊情况确需返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防控要求，在校外实施 14 天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2 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来自或途经近期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至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原则上从调至低风险之日起，21 日后方可申请返校。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的，要进行 7 天校外（集中）健康观察，期间合理安排 1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申请返校，入校后继续进行 7 天自我健康管理。

2. 师生返校时的突发应急处置。学校在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域，等候区域应保持适当疫情防控安全距离，并配备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液、消毒水等必要的防疫用品。教工返校或学生报到时出现发热等可疑情况，引导进入临时等候区等候送医，疑似人员送医后应对等候区域进行全面消毒。学校指定专用车辆按照疫情防控处置流程将有关人员送至就近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指定专用车辆驾驶

员应佩戴口罩、护目镜、手套、工作服等防护用品，车辆使用后及时消毒。疫情防控期间，指定车辆不作其他用途。疑似人员物品现场喷洒消毒处理后送指定区域代为保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者，直接由专门医疗机构救治，待完全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以申请返校。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不能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况，根据医疗机构的建议需医学观察的学校安排专门隔离场所或自行居家进行隔离，若医疗机构诊断为普通疾病的，应待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出现其他突发情况，将有关人员带离开进一步处理，防止人员聚集疫情传播，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对口处理。

临时隔离观察区域。学校应在校门口设定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在校医院设置临时留观场所，用于发热或疑似人员防控处置前临时隔离等候，防止疫情传播。临时隔离等候区域和临时留观场所应有专人管理，并配备必要防护物资，及时消毒。学校出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人，应按照本市最新的政策、规范、方案要求，在专业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中心。

3. 开学后重点场所管理。按照“学校消毒技术要点”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同时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延续和加大学校防控力度，进一步按照上级及疾控部门的要求，加强校医院、校门、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食堂等场所的防范工作。做好各类楼宇防疫物资保障，配齐楼宇内口罩、体温计、消毒液、酒精棉等应急物资，做好学生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4. 严格落实开学后的师生防疫举措。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全面落实晨检和巡检制度，坚决落实师生排查制度、健康异常情况自主申报制度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开学后，严格执行全校范围晨检和健康巡检工作，覆盖校门、教学楼、宿舍楼、实验室、体育场馆、公共生活场所，一旦发现符合健康异常情况申报的病例，立即报校医院进行登记备案，复测体温后发放口罩和健康告知，并看护病例前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云餐厅”网上订餐，通过配送、自提形式分散就餐避免人员聚集；进食堂就餐师生，鼓励“云餐厅”预定，便于做好人流现场管控工作，实现错峰、错时，人员分流避免集中就餐。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校就餐。

4. 严控各类校园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严控各类会议规模、数量和时长，一律暂缓跨校、跨地区人员聚集性活动，一律暂缓到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参加活动。严禁组织大型活动，延期或取消教代会、表彰会等会议，对小型教学及学术活动严格实行报批审核制度。限制校内各级校园文化活动，疫情期间，暂时取消大型学生文体活动，包括各类大型演出、大型学生活动、招聘会及各类社团举办的活动等，取消来校的对外交流活动。

5. 继续做好心理防疫和健康教育。加强对师生的关心，做好开学以后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心理干预工作，将其纳入学校总体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制定应急心理干预方案，动态地了解与监测在校师生的受疫情影响状况及心理状态，分层分类应对，充实专兼职心理辅导人员队伍，并进行必要的培训督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将公共卫生

防疫知识作为开学第一课的内容，确保师生及时了解相关知识与防控措施。

6. 做好应急处置，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徐汇区、奉贤区急救中心，按属地化管理原则派车就近送往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 五、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分级及启动应急响应

### （一）突发传染病事件的分级

按照传染病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学校突发传染病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级别的划分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卫生部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 （二）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应急响应。特别重大事件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校领导指挥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对全校的教育教学进行调整。

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较大事件发生后，相关业务分管校领导赴现场处置指挥，领导小组协调、配合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

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3.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一般事件发生后，由相关工作组牵头，工作组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各工作小组积极配合，开展应急处置直至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及时向相关业务分管校领导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若校园内有师生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启动重大事件应急响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积极救治患者，实行先治疗后结算的措施，对患者活动的相关区域及环境由地区卫生防疫部门指导进行“终末消毒”。

(2) 领导小组立即上报上级部门，立即隔离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3) 如发现 1 例临床诊断病例，对其住所及楼层采取隔离措施，同一宿舍楼发现 2 例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对整个宿舍楼实行隔离控制；学校师生中发现 1 例临床诊断病例，根据其活动范围，相关学院相应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若出现继发病例，立即上报上级部门，根据上级部门指示调节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

(4) 如果出现了聚集性疫情，学校应该在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指导下，经专家研判，落实应急措施控制疫情的发展。

(5) 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准确向工作组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报告预防预警和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按照“边处理、边汇报”的原则，在半小时内进行口头报告，在一小时内递交书面报告（短信、邮件等视作书面报告）。工作组获报后，第一时间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报告，并视事件具体情况，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对迟报、漏报或瞒报突发事件信息，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工作组成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联络通畅。

## 六、应急保障

学校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增添相关设备，配备所需药品，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尤其是改善学生食堂、厕所、宿舍卫生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和洗漱设施，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确保学校公共卫生防控措施落实。

## 七、应急结束和后期处置

### （一）应急结束

突发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I级、II级事件处置由领导小组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市教委审定、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III级事件领导小组与市教委共同研究后决定应急结束；IV级事件处置由校领导小组决定应急结束。

### （二）善后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基本结束，事件危害及可能的次生、衍生灾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制定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 （三）调查和总结

领导小组成立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督促整改。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根据事件的性质、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直至开除等处分，处理结果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形式的奖励和表扬。

上海师范大学

2020年8月

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系电话

校领导：张峥嵘 13311680510

工作组：顾中忙 13020135432、徐志欣 15821800083

钟黎安 13761171384（奉贤校区）

校医院值班室：

徐汇校区： 64322369（8：00—16：30），64322669（16：30——次日8：00）

奉贤校区： 57122417

学校总值班：64322647

### 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林在勇 朱自强  
副组长：葛卫华 张峥嵘  
成 员：张文潮 陈昌来 史佳华 马英娟  
          韩 刚 倪 锋 金国忠 高湘萍  
          池春荣 李 辉 董丽敏 武 成  
          顾桂焦 顾益明 顾中忙 俞伟东  
          倪力红 何正荣

### 上海师范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葛卫华 张峥嵘  
副组长：史佳华 顾中忙  
成 员：张文潮 金国忠 钟黎安 徐志欣  
          沈 琳 张 益 杨培卿 王 龚  
          周新荣 王 昀 王 沛 公 磊  
          陈志祿 何欣刚 倪力红 宋石平  
          孟 涛